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侯玉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侯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侯玉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侯玉婷女士在职期间勤勉敬业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